**公共实验中心课程教学优秀奖初评细则**

为鼓励教师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，认真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，按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上理工〔2014〕16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部门实践教学的工作特点，特制定公共实验中心课程教学优秀奖初评细则。

**一、申报条件综合以下工作情况**

1. 当学年实际讲授、指导或带教本科实验课程（不以教务处课表安排数据为准），完成当学年教学工作量。

2. 讲授、指导或带教本科实验课的教学效果优秀。

3. 完成教研项目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教材建设、课程思政或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**

本人申报，经分中心评议推荐，申报人填写《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》交综合办公室。

**三、初评办法**

由部门党政联席会议方式实施初评，主要环节包括：申报人答辩、交互提问、会议成员投票、按学校下达名额确定初评获奖人和排序、签署评审意见、部门公示、向学校推荐初评获奖名单。

公共实验中心

2019年11月14日